

## 作者簡介

區永圻，男，1951年11月4日生，漢族，廣東江門人。1982年本科畢業於華南師範學院（今華南師範大學）歷史系；1982年至2001年在廣東韶關教育學院歷任教師、系副主任、副院長、院長；2002年調廣東省成人科技大學（今廣東工程職業技術學院）任教務處處長；2008年獲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獻學博士學位。在高校擔任行政工作之餘，長期從事中國古代史的教學和研究，主要著述有「漢光武帝劉秀研究綜述」（中國社科院歷史研究所主辦《中國史研究動態》1995年第1期）、「評《秦漢官吏法研究》」（中文期刊核心刊物《文史哲》1995年第3期）、「《商君書》重農抑商思想評析」（《河南師範大學學報》1994年第3期）、「論漢儒批法」（中文核心期刊《江西社會科學》2003年第7期）等，博士畢業論文為《戰國秦漢法家諸問題研究》。

## 提 要

晉秦法家是法家的主體，其主要代表商鞅、韓非的思想在歷史上影響最大。

法家作為一個政治學派，曾在戰國中、後期取得巨大成功，但其多位代表人物的個人命運卻以悲劇告終。與儒家等相比，法家早早就退出了中國古代歷史的前臺，但她卻一直在政治、法律領域潛在地發揮隱性的作用。

法家之所以在先秦不入顯學，首先與法家自身崇尚功利、講求實用的學派特點息息相關；其次，韓非本人不屑與儒、墨同伍的孤傲心理，也是法家遠離顯學的原因之一。

韓非集法家之大成建立起來的法術勢相結合的思想理論體系，是以法為核心的，術和勢在該體系中處於從屬地位。商韓之法的理論價值和歷史價值均高於申韓之術。

儒法合流濫觴於先秦，荀子是禮法結合、王霸一體理論的奠基者。陽儒陰法始於西漢，漢代儒法合流主要體現在思想學術層面和法制層面。漢儒批法是對法家只講暴力、不講懷柔之統治思想、政策的矯正而不是對法家文化的全盤否定。陽儒陰法對中國歷史的影響可從儒學官學地位的確立、「霸王道雜之」政治文化模式的穩定、法家「以法為本」和「重農抑商」等思想觀念對封建社會發展進程的影響等方面去探討。

當前，法家研究與儒家、道家等熱門學派研究相比，尚顯「冷清」，與今後民主法制建設的加快發展似不相適應。因此，加大投入，以群體之力，共同構建「商韓之學」，是一項有著歷史意義和現實意義的工程。



# 目次

緒論	1
第一章 以商韓為中心的先秦法家	11
第一節 法家的基本理論	12
一、商鞅（商君學派）思想理論概述	12
二、韓非（《韓非子》）思想理論概述	24
第二節 法家的歷史命運	37
一、法家的成與敗	37
二、法家的顯與隱	40
三、秦後法家的發展變化	41
第二章 論先秦法家之不入顯學——兼論先秦道家等的不入顯學	43
第一節 先秦顯學的產生	45
一、「顯學」的提出及其內涵	45
二、儒墨道法當為先秦時期實至名歸的顯學	46
第二節 論先秦道家、法家之不入顯學	51
一、道家緣何不入顯學	51
二、韓非為何不自稱法家為顯學	53
第三章 申韓之術與商韓之法辨析	57
第一節 文獻所見申、商、韓的連稱	57

第二節 申韓之術與商韓之法辨析	60
一、申韓之術的提出	60
二、商韓之法是商韓之學的核心	66
三、以術爲本與以法爲本之辨析	67
第四章 儒法合流的歷史考察	87
第一節 先秦時期的禮法之爭	87
第二節 儒法合流的源頭	92
一、先秦儒法二家在政治思想上的共性	92
二、禮法結合、王霸一體理論的奠基者——荀況	102
三、儒法合流在秦亦見端倪	109
第三節 漢儒對法家的批判	109
一、漢儒批法的歷史特點	109
二、對漢儒批法的幾點認識	113
第四節 漢代的儒法合流	116
一、「合流」之辯	116
二、「純儒」董仲舒在儒法合流中的角色和作 用	120
三、漢代儒法合流的表現方式	125
第五章 陽儒陰法的形成及影響	129
第一節 陽儒陰法的形成及其內涵、特徵	129
一、陽儒陰法的政治格局形成於西漢	129
二、陽儒陰法的內涵和特徵	132
第二節 陽儒陰法對中國歷史的影響	135
一、確立了儒學的官學地位	136
二、穩定了「霸王道雜之」的政治文化模式	136
三、法家對中國封建社會發展進程的影響	139
餘論：構建「商韓之學」	147
主要參考文獻	149
後 記	157